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到職日期 | 年  　　　　月  　　　　日 |
| 聯絡  方式 | 地址：  電話： -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  原因 | □初次申請  □繼續延長(原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| | | | | | | |
| * 育嬰   配偶有無在職：□有 □無(請述明正當理由： ) | | | | | | | |
| * 侍親 □ 兵役 □ 延長病假期滿 □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* 借調 □ 進修 □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□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日。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  保險 | 公保 | □退出； □繼續(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) | | | | | | |
| 健保 | □退出； □繼續(除育嬰留職停薪外，原則退保) | | | | | | |
| 是否繼續繳付退撫金金費用 | | □停止； □繼續(僅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繼續，且需全額負擔) | | | | | | |
| 說明 | 1. **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** 2. **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配偶在職證明、兵役通知單、重大傷病**   **證明等。**  **三、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：**  **1.至年終服務滿6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；未滿6個月者，不予考績。**  **2.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(育嬰留職停薪停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、兵**  **役留職停薪除外)**  **3.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，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。**  **4.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**  **四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**  **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**  **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**  **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**  **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**  **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**  **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**  **五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**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總務處(出納)** |
|  |  |  |
| **人事室** | **會計室** | **校長批示** |
|  |  |  |